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2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2976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長得否兼任本署委辦學校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校長指派兼任委辦計畫之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等職務疑義一案，經教育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5640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含附件)、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人事室



\*1050129761\*